

問題媒體之挑戰與台灣媒體法之回應(摘要版)

蔡明誠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摘要

台灣報禁解除二十年後，媒體之規制理念及原則，隨著臺灣媒體解除規制之發展，媒體規制政策及法規，逐漸鬆綁。面對數位資訊時代，不僅社會出現問題，而且媒體問題也不斷湧現。本文就媒體法之概念、內容及體系，先進行探討，之後試就常見台灣媒體所造成法律問題，從法律規範、司法院解釋、法院判決及媒體發生之若干實例，探討該相關媒體法問題，並試分析其法律上之回應措施。最後，試提出台灣媒體法對問題媒體所造成之法律及倫理問題，提出本文對法律及媒體經營宜採取之可能回應措施及理念上轉變。

媒體法之概念、內容及體系

「媒體法」之用語，較少見於台灣。一般如涉及新聞、傳播或媒體之法規範，通常係以新聞法、傳播法、大眾傳播法等語稱呼。媒體規範之自由程度，似可由政府政策及法規對於媒體接近使用市場之規範程度、媒體呈現內容之管制程度、媒體組織與媒體對其他人權利之產生影響或侵害等規範，探討一國媒體之發展階段。今天談報禁，似乎僅談及平面媒體，但實際上各種新形式之媒體陸續產生，從而衍生出許多新興的法律問題及爭議，因此亟待有更合乎社會需要之媒體法，以建立符合時代趨勢之管理機制。

所謂媒體法，學理上其非屬法體系所稱之法領域，而是從實用性觀點，組合來自不同法領域的實體法，例如憲法（如媒體自由）、行政法（答覆詢問請求）、民事法（侵權行為、著作權）與刑法（國家保護、名譽保護）。又從程序法上，有如拒絕證言、新聞來源保密權、偵查不公開、不受搜索與扣押證物之權利或藐視法庭是否應加以規範，亦屬廣義之媒體法。隨著各種不同媒體呈現出不同表現形式，自無法期盼制定單一媒體法，來規範所有媒體問題。從媒體法之法源而言，筆者認為台灣現階段亟待建立一套完善之現代「分散式媒體法」，並各單行之媒體法間又不失其體系之關聯及諧和性。

所謂媒體法，其內容可能因各國社會法治需求而有差異，不過通常而言，宜包括下列法規範：

- 一、國際條約
- 二、憲法
- 三、法律(成文法、習慣法)
- 四、有爭議的立法：出版法（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廢止）、新聞記者法（尚未立法完成）等，
- 五、命令：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六、新聞倫理及道德之自律規範

台灣法律媒體問題及司法院解釋之回應

一、出版自由與限制合憲性之問題

監察院曾函請大法官解釋，其主張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第廿三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當時）出版法（現已廢除）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所定對於出版品得予以定期停止其發行及撤銷其登記之處分，雖得解釋為係對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而設之處分，但此項處分之權均操之於省縣市政府及內政部，且其處分足以妨害出版人之營業與生存，其不經司法程序而由行政官署直接為之，難免擅專用事，使出版事業處於危殆地位，似與憲法保障出版自由之規定及精神相悖謬，且已超過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必要」限度，並違反五權分立不相侵犯之精神。53年10月7日司法院釋字第105號解釋：「出版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所定定期停止發行或撤銷登記之處分，係為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情形，而對於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由行政機關逕行處理，以貫徹其限制之目的，尚難認為違憲。」

三、開放電台頻道、廣播電視自由與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

83年9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364號解釋：「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本件係由立法院提出聲請，因廣播、電視乃利用為全民所有而由政府管理分配之電波頻率，是以，應視為具有公共論壇之性質而開放與全民公平使用；此方可使每個人都獲得同等尊重，使其意見表達均得享有同等機會以傳達於大眾，故適度賦予一般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媒體之機會，乃合理且必要。公正而客觀之大眾媒體乃民主社會實施憲政所不可或缺，且為尊重每個個人表現意見之自由、健全

多元言論市場、使公有資源為全民所共享，同時考量對傳播媒體新聞自由之尊重，則適度而合理地賦予全民平等接近使用媒體之機會方符合憲法之精神。又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方式之一，即是透過維持言論市場的多元性與非限性，以使不同立場之意見得以合理充分的表達，而其具體落實之方法，乃使廣電事業得於市場上自由競爭、健全發展。然而我國目前的廣電事業，在政府的不當管制下，頻道資源為少數人長期壟斷，電子媒體亦幾無競爭對象，言論市場可謂毫無多元性可言，意見表達自由亦迭遭扼殺。日前國內三家電視臺被公平交易委員會宣告為獨佔事業即為顯例，而此種現象除已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外，亦有悖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故政府應儘速消除此種媒體壟斷與獨佔的現象，使廣電事業得自由競爭及健全發展，以維持言論市場之多元性與非限性，俾達憲法保障廣電自由與人民之平等接近使用媒體機會之精神。

四、誹謗與媒體自由表現問題

89年7月7日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以上司法院解釋，可以看出憲法解釋之進步，從過去對出版法不構成違憲之保守解釋，之後對於廣電自由及接近使用媒體權之見解，到誹謗罪之適用加以限制解釋，似有些進展。針對未來，宜建構一套完善之現代「媒體法」體系，以資因應新興媒體問題，並釐清或落實現行若干媒體法之理念及原則。

由上述可見，晚近之司法院解釋固已能引進國外媒體法之進步看法或原則，處理我國類似媒體問題；此外，廢止出版法一事，更具有指標意義，因為其廢除了多年箝制包括報業設立許可及經營禁止等出版自由，讓我國走向更自由之平面媒體經營環境。

台灣法律媒體問題及法律實踐上之回應

一、新聞自由之維護及界限問題:例子

- (1),媒體預測颱風之侵台路徑
- (2),媒體殺人
- (3),對少年犯罪新聞的報導
- (4),未善盡查證責任
- (5),NCC在記者協會要求下,於第一四八條擬增列廣播電視「不得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違者將處以三萬到一百萬元罰鍰,若沒有在限期內改善,還得以連續罰。此一限制規定,或許因應台灣目前媒體特殊生態而有不得不提出之理由,但此所謂「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用語看似明確,惟正逢目前台灣媒體之特殊生態及立場鮮明之情況下,煽動族群仇恨或性別歧視之意義,仍頗具不確定性,恐被不當解釋或適用。

二、媒體設立之規制:據報載:「NCC成立兩年多,違法電台累計已經取締三百零一家,還有一百九十餘家,今年預定再取締一百一十家,但困難在罰則太輕,使遭取締電台一直復播,希望立委支持提案修電信法加重罰則。」、「地下電台太猖獗,不只政治洗腦,政論「黑白講」,對於政府的努力只做負面報導,還賣偽藥導致民眾洗腎,使台灣洗腎人數一年達三十五萬人,成為世界最多。」此地下電台問題,在前述司法院83年9月23日釋字第364號解釋之時代,業已存在問題。一有問題,人們習慣性會怪罪法律出現問題或歸咎法律處罰過輕,前述之加強處罰之議自然因應而生,或有今年要執行多少家地下電台而有「取締配額」之奇怪想法。惟所謂地下電台存在,不宜解讀純粹是法律問題,而應就此媒體現象,誠實面對,是否要尊重廣電自由;對於電台設立要件不宜過苛,以便將之所謂「地下」,予以「地上化」,得以見「陽光」,而非放任於其在不見陽光之地方,對抗法律,導致法律尊嚴因執法不利而受到傷害。政策上宜先以自由原則導引媒體走向正道,將媒體設立許可之解除規制或降低規制,如逸出自由活動之框框,方予以界限,此即所謂「自由原則、但規制為例外」(freedom but regulation),並實現公平之接近使用媒體精神。如此,亦可以符合93年1月7日公布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之立法精神。

三、政府資訊公開:記者利用政府資訊時,往往需要向政府請求提供資訊,以利新聞報導。依65年1月8日制定之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該條僅稱給予便利,嚴格解釋,該法並未賦與積極之請求權。因此,請求政府資訊公開,須適用其他法律,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94年12月28日公布)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原則,例如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

限制、禁止公開者。另如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或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由此可見，記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政府申請公開政府資訊，但受到該法之限制。因此，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亦構成媒體法之一部分。

四、大眾媒體從業人員之證據拒絕權與新聞來源保密問題：台北地方法院密集審理股市禿鷹案，連續四天傳訊高年億作證，要求他說明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在聯合報刊登之勁永公司新聞，消息從何而來；因高拒絕透露消息來源，以致連續被裁罰三天各三萬元罰鍰，合計九萬元。於第四度出庭作證時，被告前金管會檢查局長李進誠的辯護律師詰問高後，表示尊重高年億不透露消息來源的拒絕證言立場；公訴檢察官也放棄詰問，法官因而未再裁罰高年億。此涉及大眾媒體從業人員是否具有證據拒絕及新聞來源保密之權，由於台灣現行法律規定不明，有謂存在所謂法律漏洞，因此，針對記者拒絕透露消息來源遭法院裁罰，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擬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比照先進國家法律，明定記者有權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的身分，但不能拒絕法院要求說明訪問的內容。此修法建議試圖在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的身分與說明訪問的內容之間，採折衷方式處理證據拒絕權與新聞來源保密之棘手問題，其努力固值得肯認。惟何謂說明訪問的內容，仍有待進一步解釋其意義及實務上可能衍生問題，因為有謂「保護消息來源是記者天職」，所以在說明訪問的內容時，要如何既可滿足法官或檢察官案情之需求，又不致於透露消息來源身分，而影響受訪人之權益。換言之，如何在「新聞自由」、「受訪人權益」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應合乎公平、正當及合理(fair, just and reasonable)之要求。

五、色情或猥褻與暴力內容之合法性及界限：面對問題媒體所呈現之色情或猥褻及暴力內容，因應對策之一，即建立電影、電視、電腦網路、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之制度，但其存在正當性及界限也引起討論。例如93年8月26日行政院新聞局訂定發布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將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如屬於限制級出版品，出版人負有標示義務，即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其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十分之一。出版品之內容，例如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或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等情形，而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以上僅以出版品為例，實務上電影、電視及錄影節目亦設有分級制度。雖有分級制度，但對於色情或暴力之合法性，往往依實際個案認定，常引起爭議，

最後仍有賴法院客觀按其事實認定是否構成色情或暴力，其有如法律上之善良風俗之概念，有待隨社會標準或觀點個別認定其合法性及界限。

在出版法施行時期，司法院大法官曾著有釋字 407 號解釋，認為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一）強版字第○二二七五號函係就出版品記載內容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猥褻罪而違反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之禁止規定，所為例示性解釋，解釋書中並附有足以引起性慾等特定條件，而非單純刊登文字、圖畫即屬猥褻。惟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釋字 407 號解釋認為，前述行政院新聞局就猥褻出版品之行政解釋與憲法尚無牴觸，並就猥褻出版品予以界定其要件。至於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程度，也顯示需要由法官就實際個案認定。此原則在廢止出版法後，似仍然有適用之餘地。

六、犯罪新聞報導之限制與「新聞審判」及偵查不公開原則：記者報導偵查中犯罪新聞時，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即不宜有如檢察官或法官一樣的審問嫌疑犯，要求其談犯案的情形或感受，最好避免直接採訪犯罪嫌疑犯；報導檢察官受訪的新聞時，不宜評論案情或洩漏心證的結果，最好避免直接採訪檢察官或逕行進入檢察官辦公室採訪；不應拍攝或偷拍偵查庭內的庭訊進行實況；避免有任何影響當事人的隱私或名譽行為，甚至新聞審判，而造成裁判不公或違反程序正義的後果。此等行為之原則，宜確實遵守。媒體報導或評論時，應避免因不當或不公平行為而影響審判，而有違媒體的社會責任，否則亦可能產生民事責任或刑事制裁。

七、妨害名譽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曾有某周刊以「露天搖頭性愛派對」為封面報導的內容，以偷拍方式，報導藝人在北投山區別墅和朋友舉辦的搖頭派對，服食迷幻藥，因而被3名藝人控告妨害名譽及侵權賠償。法官認為，小S等人的聚會是在私人住宅內的游泳池畔，屬私人事務性的活動，其內容具有相當的私密性，「該週刊」未經同意，就在鄰近高處竊錄原告小S私人活動，雖然不是直接侵入私人住宅，以「窺視」方式偷拍私人事務，未經同意就撰文報導，仍屬對個人隱私空間的侵犯，構成侵害隱私權，這部分判賠兩百萬元。判決理由還指出，「壹週刊」報導內文中並沒有拍到小S或和友人服用搖頭丸畫面，顯然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就率然報導，違反媒體真實陳述、衡平報導原則，且報導刊出後，小S於九十年八月九日，立刻提出嚴正抗議，但「該週刊」反在隔天再版追加發行該期雜誌，牟取商業利益，侵害原告名譽權，判賠一百萬元。在另案中台北地院分別判賠阿雅及陳純甄260萬元和200萬元。還得在國內5家報紙影劇版刊登半版道歉啟事。但該週刊認為法院背負社會輿論壓力，卻忽視身為新聞媒體應有的

權利，因此決定上訴到底。

此案係因誹謗而侵害個人名譽，發生民事賠償及刑事處罰問題，是常見之媒體法律問題。實務上常以刑事制裁為訴訟手段，但亦有人建議誹謗罪予以除罪化，如有違法，依民事損害賠償規定處理即可，如侵害人之惡意或侵害情節重大，則增加賠償金額，以彌補損害。此建議值得思考其可行，因國人常以刑逼民或因刑事案例不用繳納裁判費用，而濫用司法資源。

八、人格權及隱私權之保護：某日報因處理台中市長胡志強夫婦車禍受傷新聞，於頭版刊載邵曉鈴送醫照片，並指稱「邵曉鈴受傷嚴重，全身都是血，送醫時連白衣服都被染紅」。行政院新聞局曾公開批評其已侵害當事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移送社會局處理，並將召開跨局處會議，從現行法令研擬有效的處置辦法。此也台灣常犯之事例，報導新聞常游走於法律邊緣，由於不易明確規範各種可能發生侵害當事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之態樣，所以通常只仰賴個案判斷是否合法，在合法性判斷之外，媒體仍應自律及負起社會責任，以免造成社會反感或不良影響。

九、媒體與智慧權保護：智慧權包括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利權等，其中與記者之報導比較有關者為著作權問題。不過，在電視購物台，則可能涉及商標權侵害問題。例如嘉義縣太保市農民自日本引進A L S（網紋哈密瓜）品種哈密瓜種植，研發出高級溫室培養，以果實不落地的吊掛方式栽種，每株只能生產一顆高品質的網紋哈密瓜，品質足以媲美日本原產品，在北市百貨公司曾賣出一顆一千四百多元的高價。其為建立品牌，九十二年四月間以「靜岡密室」商標圖案，取得商標專用權。指控東森購物年貨專刊冒用他的專用商標，用每顆市價約五十元的哈密瓜，仿冒他花九年時間研發成功的網紋哈密瓜，以二顆一千三百八十元出售，魚目混珠，欺騙消費者及違反商標法，他要求東森得易購公司出面說明及公開道歉。本案例是否侵害商標權，固應依商標法論斷，但此例提醒媒體經營者應有尊重及保護他人智慧權之觀念。

新聞報導時，其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資料，應注意著作權法規定。例如某記者因報導新聞之需要，而引用其他著作的理論參証，如有註明出處的情形，原則上可以合理引用。又如為欲轉載或翻譯中文，除經原著作人或有著作權的雜誌社同意外，其行為因引用資料之質量過多或影響著作權人之潛在市場，而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則，故難以免除其侵害著作權的責任。因此，此類行為均應避免之，如有欲轉載或翻譯他人著作，應先取得同意或授權，始為上策。由此而言，上述媒體從業人員之行為，通常需要適用著作權法規定，加以判斷其行為之合法性。

除前述語文著作以外，新聞報導時，亦可能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照片與圖片，亦同樣需要留意其利用他人著作之合法性及界線問題。因此，著作權法亦可作為媒體活動之規範，所以其可以構成媒體法之一部分。

十、企業商譽之保護：談論媒體侵權時，常見是侵害個人之名譽及其他人格權；其實企業商譽之保護，亦值得關注。例如某日報刊載股票上市公司某電子涉嫌違法作假帳、欺騙股東、「為順利通過上櫃轉上市的查核…還作假帳應付會計師查帳」等語，該公司董事長到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該日報負責人及社長、總編輯、記者涉嫌妨害名譽。該案之報導真實性，固有待法院個案認定事實，但其報導如經證屬不實時，則將可能侵害企業商譽或信用。

十一，新聞報導與廣告區分原則：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以上可知，廣電三個重要法律均對於播送之節目，節目內容涉及廣告化時，採取禁止態度。節目包括新聞節目，其自應與廣告區分。

台北生活台頻道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播送之鼻科漫談節目，邀請某中醫師暢談鼻病之治療方式，於節目進行中除打出健康專線 XXXXX0369 字幕外，並於節目中搭配插播該中醫師駐診之某中醫鼻科廣告，其未將節目與廣告明顯區分，故涉及節目廣告化。實務上常有在節目中介紹特定商品、服務或報導特殊活動(如百貨公司週年慶、社區游泳池開幕及著名公司慶祝五十週年報導等)，是否涉及節目廣告話，宜就個案判斷。

十二，廣告播送時間之限制：利用媒體廣告，是否該限制其播送時段？例如銀行預借現金卡種類愈來愈多，紛紛大打廣告，其中大眾銀行MUCH卡的電視廣告台詞中甚至說，借錢借得「抬頭挺胸、理直氣壯」。新聞局廣電處就此表示，這個廣告對無償能力的少年恐有誤導作用，因此限制該則廣告只能於深夜11時至凌晨6時的輔導級時段播出。又如廣告言語涉及不雅言論時，亦可能受到限制，例如訐譙龍廣告，當時播出後行政院新聞局接到許多教師的反應電話，認為訐譙龍的言談太過粗俗，會讓小孩子有樣學樣，因此新聞局也將這支廣告延後到輔導級的時段播出。以上廣告涉及廣告的商業言論之表達自由及界限問題，主管機關所採取限制措施，應留意其公平、合理及正當性。

十三，新聞報導要尊重專業與倫理：台灣電視媒體報導意外新聞時，常不斷反覆播送，為社會詬病，雖不致違法，但因不夠專業處理新聞之方式，仍有違反新聞專業及倫理之虞。常見情形是報導藝人意外車禍或自殺身亡之消息，例如

二〇〇五年媒體密集報導倪敏然自殺消息，及藝人許瑋倫因為車禍驟逝，電視媒體一整天重複強力放送許瑋倫相關新聞，造成部分民眾負面情緒不斷累積。此時可能有過度炒作新聞之嫌，反而對死者家屬形成更大壓力。另由於電視媒體一整天的疲勞轟炸，也讓閱聽人一直不能從傷痛中恢復，甚至有網友說，一直看電視就沉浸在悲傷的情緒裡，他已經懷疑自己是不是得了憂鬱症。也有電視記者私下無奈表示，收視率競爭激烈，實在是不跟著做也不行。如此心情，頗有幾分無奈，但我們還是期待媒體如閱聽人之家人親友一樣，擔任「自殺防治守門員」，而非「自殺加工者」。

十四，媒體法上之防衛請求權之行使：所謂防衛請求權，包括更正請求權或答辯權。在廣播電視法方面，第二十三條規定，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至於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在有線廣播電視法方面，亦有類似規定，僅在接到要求後處理時限有所差異而已。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得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系統經營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亦有類似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由上述可見，廣電三法均賦與利害關係人就節目或廣告要求更正錯誤之請求權，及對於評論節目要求給予相當答辯機會之請求權，規定上尚稱完整。惟對事實報導錯誤之更正及對評論之答辯，是通訊傳播法律中應普遍賦與利害關係人之防衛請求權，也是公平之接近使用媒體精神之體現。惟出版法廢止後，對於新聞

紙及雜誌之平面媒體之防衛請求權，不能直接從媒體法本身規定找尋適用法源，實應早日立法予補其法律不足。

十五，新聞記者自主性與工作權保障：記者因報導特定新聞，導致當事人或經營者之壓力，甚至因而喪失工作權。另有報業為因應媒體環境改變，擬將從綜合性報紙轉型為菁英報路線，不預警公布減張、裁員方案，引起不尊重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之批評。電視媒體經營者對於記者或從業人員之解職或大量解僱，或許有特殊因素考量，但是新聞記者之內部新聞自由價值及工作權保障，均應合乎勞工保護之正當程序或法令規定，不能濫用權力，致侵害記者之新聞自主權及工作權。

十六，媒體主管機關的監督權限及法院所扮演之角色：政府對媒體之規制，雖往往有不得不有所作為之必要，但為確保媒體之經營或營運之中立及多元性，不宜過度管制。媒體主管機關，過去為行政院新聞局，現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之設立，為台灣通訊傳播之管理，邁向新的階段及方向。在出版方面，雖出版法已廢止，對於出版事業及活動規制之強度，與不同於往昔。惟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仍掌理出版事業之登記、管理、輔導、獎助、出版品之登記及統計、國外出版品進口之審核事項、國內出版品出口之審核、有關出版事業之國際活動輔導及他有關出版行政事項。又有些禁止出版之假處分、因人格權或媒體著作權之侵害而請求除去侵害、預防侵害之虞或損害賠償，或誹謗罪訴訟等權利之侵害或救濟，則由當事人向法院請求權利保護及民刑事救濟，因此法院在出版法廢止後，應強化媒體法方面專業知識，以期公允且迅速處理媒體訴訟爭議。

面對問題媒體時台灣媒體法可能之回應--代結語

從現代媒體法觀點，我國仍有進步之空間。雖已解除報禁二十年，但人們是否已真正解除心理上箝制？是否有能力防範報業間因競爭或利益掛帥而日漸同步墮落？此一現象或許有人將責任歸咎市場，也有人歸咎讀者愛看，而以極聳動標題、報導或照片，或用簡短且充滿暗示性之「設計對話」文字敘述，滿足某些人士之偷窺心裡或熱鬧心態，不求專業上之精進或真相之探求，甚至詆毀他人名譽而在所不惜。此種不得不商業利益掛帥之理由，或許很無奈，只好「先求生存而後知榮辱」！？

由此看起來，還有不少法律或非法律問題，亟待我們來努力解決。為解決上述問題之挑戰，有些非法律因素，固無法完全仰賴制定法律或法律實務運作，而

加以處理。但是如涉及法律問題之挑戰時，我國亟需建構一套完善且可預期之現代「媒體法」體系，以利解決日益紛亂之媒體所造成之法律爭議。

綜上所述，台灣媒體發生問題，有人可能解為媒體亂象，或是媒體多元化或開放之必要現象。媒體法對之回應，有下列特徵及措施：

一、**媒體法是所有媒體規範之統稱，並非有定於一尊之統一法存在**，因為目前不易期待一部媒體法處理所有媒體問題，所以可以稱為「分散式媒體法」。

二、**媒體法之體系，需要國際條約、憲法、基本法、各別單行法及相關法律建構完整之媒體規範系統**。例如隱私權保護，有賴民法第十八條及第一九五條規定、誹謗須要依據刑法規定處理。換言之，其他如通訊傳播基本法、刑法（新聞誹謗、妨害名譽、洩密等）、著作權法、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公平交易法、民法（人格權、隱私權等）、政府資訊公開法，則分別就通訊傳播之特殊問題及現象，予以規範。至於有關通訊傳播組織及作用規定，則宜針對通訊傳播業者及活動之共通性及特殊性，予以整合為統一法律，以利適用。否則，如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雖其傳輸方式仍有差異，存在不同強度之規制必要性，但如能就其共通性予以整合於統一法典，如似乎可以避免不必要重複規定，同時可以更方便及有效之解釋及適用法律。

三、**處理媒體法律問題，可能制定新的法律、部分修正法律、解釋或補充法律等方式，透過主管機關決定、函示或法院判決等**，回應及解決實務發生媒體法律問題。特別是屬於社會頗具爭議之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猥褻」概念，司法院作出解釋（如前述釋字第407號及617號解釋），明確表示其需要仰賴法官個案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四、**媒體法回應問題媒體所造成之法律問題之外，對新進從業人員應加強其專業教育及倫理素養**。至於媒體經營者及從業人員應隨時以正確態度、同理心及專業精神，從事媒體事業，而非僅將作為「職業」，以媒體作為營利或謀生之工具，並隨時以社會責任及專業精神為念。又，本文所論及的問題媒體，如能轉變其經營理念，在節目或廣告製播遵守法律及倫理規範，將可以轉為發掘社會問題及引導社會解決問題之媒體，而非製造問題之媒體。

五、**期待未來有更健全及進步媒體環境，培養出優質媒體，同時亟待早日建構完善媒體倫理規範，導正媒體良善之秩序，建置可信賴且具有體系之媒體制度**。